

北京-捷克-ADS 签证-在职人员的签证申请资料要求说明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文字说明
一	个人资料表	1、填写完整的申根签证个人资料表；
二	因私护照	1、自行程结束回国之日开始算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因私护照 2 护照必须在指定位置有中文签名 3、护照至少留有连续 3 大页空白签证页，不含备注页 4、不能是挂失注销的无效护照，海关禁止出境 5. 如果有旧护照请一同提供
三	照片	1、 两寸白底免冠彩色近照四张，不一定要与护照照片一致，但一定要近期的； 2、 照片尺寸要求 35mm×45mm； 3、 照片不能漏齿； 4、 照片不能翻拍； 5、 请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自己的姓名；
四	身份证	1、二代新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 2、旧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 3、临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临时身份证的有效期要大于回团日；
五	户口本	1、非集体户口：提供全套户口本复印件一份，如夫妻不在同一个户口本上,分别提供双方各自的全套户口本(顺序为户主首页、户主本人页、配偶页、子女页、其他亲属页等)； 2、集体户口：如果客人本人的户口在集体户口上，客人本人只需提供本人页复印件一份，配偶、子女按非集体户口要求提供； 3、如果本人或配偶为军人，请提供军官证复印件。
六	结婚证	1、如已婚请提供结婚证复印件(或离婚证复印件)一份； 2、如证件丢失请提供民政局、居委会开具的夫妻关系证明原件一份，需注明办理证明的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七	资产证明	1、存折原件及复印件或退休金对账单或借记卡对账单一份： 1) 客人本人的存折原件及复印件，需要体现客人姓名，逐页复印。 2)对账单上需要体现客人姓名并加盖银行业务章，如不能体现客人姓名，需提供客人签字的相对应银行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3) 交易记录时间为最近三个月 4)余额建议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2、房产复印件一份：房产证逐页复印件或购房发票复印件； 3、车产复印件一份：有车样本图及详细信息页的复印件(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复印件；
八	单位证明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所在单位为企业单位的申请者，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清晰复印件，用 A4 纸横向复印，有当年年检记录，在有效期内的，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担保纸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执照上的公章三者全部一致）； 2、加盖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一份：所在单位为事业单位的申请者，请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清晰复印件，用 A4 纸横向复印，有当年年检记录，在有效期内的，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担保纸名称与代码证名称、代码证上的公章三者全部一致）
九	在职证明	1、直接提供加盖公章的并有领导签字的空白抬头纸原件四张即可，如自行提供有内容的在职证明如下： 1) 内容为英文版的在职证明原件一份；

		2) 在职证明内容需包括: 客人姓名、出生日期、护照号、职务和月收入、入职时间(具体到月份)、旅行时间(行程日期要具体到年、月、日)、客人单位电话,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签字及电话,传真,单位名称、地址, 需要注明同意客人此次出行旅游, 担保按时回国上班,费用由谁承担。 3) 使用公司正规信头纸打印,有公司抬头,并加盖公司公章
十	出资人出资证明及经过认证的关系公证书	1、如果此次出行费用由配偶、孩子等家人承担,需提供相应付款人的出资证明、有效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车产、房产及近 6 个月的银行交易记录; 2、出资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并有出资人单位领导签字的空白抬头纸原件四张即可,如自行提供有内容的在职证明如下: 1) 内容为英文版的出资证明原件一份,写清楚出资人姓名、出生日期、职务和月收入、入职时间(具体到月份)、旅行时间(行程日期要具体到年、月、日)、客人单位电话,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签字及电话,传真,单位名称、地址, 需要注明同意申请人此次出行旅游, 担保申请人按期回国上班,费用由出资人承担。 2) 使用公司正规信头纸打印,有公司抬头,并加盖公司公章; 3、请提供经过外交部认证的出资人与申请人的关系公证书(夫妻之间出资, 请提供结婚证公证书) 注: 资产证明的姓名要与出资人的姓名一致。
十一	特别提示	1、客人是否可以获得签证的最终决定权取决于使馆, 若申请资料被拒签或退签, 客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签证费用和其他服务成本; 2、请客人务必提供真实资料, 如果递交的资料为虚假资料, 将会被使馆取消申请资格, 因此造成的所有风险和损失需由客人本人承担; 3、预计工作日指使馆签发签证的正常受理时间, 若遇特殊原因如假期、使馆内部人员调整、等不可抗因素, 则会出现延迟出签的情况; 4、使馆有权在受理签证时抽取申请人到使馆面试进行面试出签, 或要求申请人回国后到使馆进行面试销签。面试销签名单使馆会在客人抵达中国后给出, 请客人极力配合; 5、以上所需资料均是各使馆要求的签证申请基本信息, 在签证申请提交后各使馆仍然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北京-捷克-ADS 签证-家庭主妇/无业的签证申请资料要求说明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文字说明
一	个人资料表	1、填写完整的申根签证个人资料表；
二	因私护照	1、自行程结束回国之日开始算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因私护照 2 护照必须在指定位置有中文签名 3、护照至少留有连续 3 大页空白签证页，不含备注页 4、不能是挂失注销的无效护照，海关禁止出境 5. 如果有旧护照请一同提供
三	照片	1、 两寸白底免冠彩色近照四张，不一定要与护照照片一致，但一定要近期的； 2、 照片尺寸要求 35mm×45mm； 3、 照片不能漏齿； 4、 照片不能翻拍； 5、 请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自己的姓名；
四	身份证	1、二代新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 2、旧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 3、临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临时身份证的有效期要大于回团日；
五	户口本	1、非集体户口：提供全套户口本复印件一份，如夫妻不在同一个户口本上,分别提供双方各自的全套户口本(顺序为户主首页、户主本人页、配偶页、子女页、其他亲属页等)； 2、集体户口：如果客人本人的户口在集体户口上，客人本人只需提供本人页复印件一份，配偶、子女按非集体户口要求提供； 3、如果配偶或子女为军人，请提供军官证复印件。
六	结婚证	1、如已婚请提供结婚证复印件(或离婚证复印件)一份； 2、如证件丢失请提供民政局、居委会开具的夫妻关系证明原件一份，需注明办理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六	资产证明	1、出资人存折 原件 及复印件或借记卡对账单一份： 1)出资人的存折原件及复印件，需要体现客人姓名，逐页复印。 2)出资人的对账单交易记录，对账单上需要体现出资人姓名并加盖银行业务章，如不能体现姓名，需提供出资人签字的相对应银行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3)交易记录时间为最近三个月 4)余额建议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2、父母房产复印件一份：房产证逐页复印件或购房发票复印件； 3 父母车产复印件一份：有车样本图及详细信息页的复印件(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复印件；
八	经过外交部认证的结婚证公证书	家庭主妇和无业人员需要提供经过外交部认证的结婚证公证书原件一本,公证书中的翻译件需是英文,公证书上不得有“前面翻译内容与中文内容相符”字样,否则外交部不受理认证
九	经过外交部认证的无业证明的公证书	1、 居委会或派出所或物业或村委会开具的无业证明原件一份，用证明单位的正规信头纸打印，并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需注明办理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注意要写清楚申请人无业；
十	出资证明及经过认证的关系	1、出资人的出资证明原件一份，提供加盖公章的并有出资人领导签字的空白抬头纸原件四张即可,如自行提供有内容的出资证明如下：

	公证书	1) 内容为英文版的出资证明原件一份,写清楚出资人姓名、出生日期、职务和月收入、入职时间、旅行时间(行程日期要具体到年、月、日)、客人单位电话,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签字及电话,传真,单位名称、地址, 需要注明同意申请人此次出行旅游, 担保申请人按期回国上班,费用由出资人承担。 2) 使用公司正规信头纸打印,有公司抬头,并加盖公司公章; 2、加盖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有当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需要提供申请人和出资人的关系公证书, 如夫妻出资, 结婚证公证书即可; 注: 资产证明的姓名要与出资人的姓名一致。
十一	特别提示	1、客人是否可以获得签证的最终决定权取决于使馆, 若申请资料被拒签或退签, 客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签证费用和其他服务成本; 2、请客人务必提供真实资料, 如果递交的资料为虚假资料, 将会被使馆取消申请资格, 因此造成的所有风险和损失需由客人本人承担; 3、预计工作日指使馆签发签证的正常受理时间, 若遇特殊原因如假期、使馆内部人员调整、等不可抗因素, 则会出现延迟出签的情况; 4、使馆有权在受理签证时抽取申请人到使馆面试进行面试出签, 或要求申请人回国后到使馆进行面试销签。面试销签名单使馆会在客人抵达中国后给出, 请客人极力配合; 5、以上所需资料均是各使馆要求的签证申请基本信息, 在签证申请提交后各使馆仍然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北京-捷克-ADS 签证-离/退休的签证申请资料要求说明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文字说明
一	个人资料表	1、填写完整的申根签证个人资料表；
二	因私护照	1、自行程结束回国之日开始算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因私护照 2 护照必须在指定位置有中文签名 3、护照至少留有连续 3 大页空白签证页，不含备注页 4、不能是挂失注销的无效护照，海关禁止出境 5. 如果有旧护照请一同提供
三	照片	1、 两寸白底免冠彩色近照四张，不一定要与护照照片一致，但一定要近期的； 2、 照片尺寸要求 35mm×45mm； 3、 照片不能漏齿； 4、 照片不能翻拍； 5、 请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自己的姓名；
四	身份证	1、二代新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 2、旧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 3、临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临时身份证的有效期要大于回团日；
五	户口本	1、非集体户口：提供全套户口本复印件一份，如夫妻不在同一个户口本上,分别提供双方各自的全套户口本(顺序为户主首页、户主本人页、配偶页、子女页、其他亲属页等)； 2、集体户口：如果客人本人的户口在集体户口上，客人本人只需提供本人页复印件一份，配偶、子女按非集体户口要求提供； 3、如果本人或配偶为军人，请提供军官证复印件。
六	结婚证	1、如已婚请提供结婚证复印件(或离婚证复印件)一份； 2、如证件丢失请提供民政局、居委会开具的夫妻关系证明原件一份，需注明办理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七	资产证明	1、存折原件及复印件或退休金对账单或借记卡对账单一份： 1) 客人本人的存折原件及复印件，需要体现客人姓名，逐页复印。 2)对账单上需要体现客人姓名并加盖银行业务章，如不能体现客人姓名，需提供客人签字的相对应银行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3) 交易记录时间为最近三个月 4)余额建议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2、房产复印件一份：房产证逐页复印件或购房发票复印件； 3、车产复印件一份：有车样本图及详细信息页的复印件(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复印件；
八	离/退休证	1、 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的含有退休单位名称的详细内容的复印件一份； 2、 如证件丢失请提供原单位开具的离/退休证明（如需开具内退证明则开具内退证明）原件一份，证明上需注明办理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九	出资证明及经过认证的关系公证书	如果此次出行费用由配偶、孩子等家人承担,需提供相应付款人的在职证明、有效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车产、房产及近 6 个月的银行交易记录； 1、出资人的出资证明原件一份，提供加盖公章的并有出资人领导签字的空白抬头纸原件四张即可,如自行提供有内容的出资证明如下： 1) 内容为英文版的出资证明原件一份,写清楚出资人姓名、出生日期、职务和月收入、入职时间、旅行时间(行程日期要具体到年、月、日)、客人单位电话,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签字及电话,传真,单位名称、地址, 需要注明同意申请人此次出行旅游, 担保申请人按期回国上班,费用由出资人承担。 2) 使用公司正规信头纸打印,有公司抬头,并加盖公司公章; 2、加盖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有当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需要提供申请人和出资人的关系公证书; 注: 资产证明的姓名要与出资人的姓名一致。
十	特别提示	1、客人是否可以获得签证的最终决定权取决于使馆, 若申请资料被拒签或退签, 客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签证费用和其他服务成本; 2、请客人务必提供真实资料, 如果递交的资料为虚假资料, 将会被使馆取消申请资格, 因此造成的所有风险和损失需由客人本人承担; 3、预计工作日指使馆签发签证的正常受理时间, 若遇特殊原因如假期、使馆内部人员调整、等不可抗因素, 则会出现延迟出签的情况; 4、使馆有权在受理签证时抽取申请人到使馆面试进行面试出签, 或要求申请人回国后到使馆进行面试销签。面试销签名单使馆会在客人抵达中国后给出, 请客人极力配合; 5、以上所需资料均是各使馆要求的签证申请基本信息, 在签证申请提交后各使馆仍然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北京-捷克-ADS 签证-18 岁以上学生的签证申请资料要求说明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文字说明
一	个人资料表	1、填写完整的申根签证个人资料表；
二	因私护照	1、自行程结束回国之日开始算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因私护照 2 护照必须在指定位置有中文签名 3、护照至少留有连续 3 大页空白签证页，不含备注页 4、不能是挂失注销的无效护照，海关禁止出境 5. 如果有旧护照请一同提供
三	照片	1、 两寸白底免冠彩色近照四张，不一定要与护照照片一致，但一定要近期的； 2、 照片尺寸要求 35mm×45mm； 3、 照片不能漏齿； 4、 照片不能翻拍； 5、 请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自己的姓名；
四	身份证	1、二代新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 2、旧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 3、临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临时身份证的有效期要大于回团日；
五	户口本	1、非集体户口：提供全套户口本复印件一份，如夫妻不在同一个户口本上,分别提供双方各自的全套户口本(顺序为户主首页、户主本人页、配偶页、子女页、其他亲属页等)； 2、集体户口：如果客人本人的户口在集体户口上，客人本人只需提供本人页复印件一份，配偶、子女按非集体户口要求提供； 3、如果父母为军人，请提供军官证复印件。
六	结婚证及结婚证公证书	如已婚，请提供结婚证复印件及经过认证的结婚证公证书。
七	资产证明	1、出资人存折 原件 及复印件或借记卡对账单一份： 1)出资人的存折原件及复印件，需要体现客人姓名，逐页复印。 2)出资人的对账单交易记录，对账单上需要体现出资人姓名并加盖银行业务章，如不能体现姓名，需提供出资人签字的相对应银行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3) 交易记录时间为最近三个月 4)余额建议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2、父母房产复印件一份：房产证逐页复印件或购房发票复印件； 3 父母车产复印件一份：有车样本图及详细信息页的复印件(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复印件；
八	准假证明	直接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并有班主任或校领导签字的空白信头纸即可，如自行提供有内容的准假证明如下： 1、使用学校正规抬头纸打印，内容全部为英文； 2、准假信内容需包括：学校名称、学生所在系或年级、班级、旅行时间（行程日期要具体到年、月、日）校领导或班主任的签字以及学校电话、传真，并需注明担保客人会按期回国上课；
九	出资证明及经过认证的关系公证书	1、出资人的出资证明原件一份，提供加盖公章的并有出资人领导签字的空白抬头纸原件四张即可,如自行提供有内容的出资证明如下： 1) 内容为英文版的出资证明原件一份,写清楚出资人姓名、出生日期、职务和月收入、入职时间、旅行时间(行程日期要具体到年、月、日)、客人单位电话,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签字及电话,传真,单位名称、地址，需要注明同意申请人此次出行旅游，担保申请人按期

		回国上班,费用由出资人承担。 2) 使用公司正规信头纸打印,有公司抬头,并加盖公司公章; 2、加盖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有当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需要提供申请人和出资人的关系公证书; 注: 资产证明的姓名要与出资人的姓名一致。
十	特别提示	1、客人是否可以获得签证的最终决定权取决于使馆, 若申请资料被拒签或退签, 客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签证费用和其他服务成本; 2、请客人务必提供真实资料, 如果递交的资料为虚假资料, 将会被使馆取消申请资格, 因此造成的所有风险和损失需由客人本人承担; 3、预计工作日指使馆签发签证的正常受理时间, 若遇特殊原因如假期、使馆内部人员调整、等不可抗因素, 则会出现延迟出签的情况; 4、使馆有权在受理签证时抽取申请人到使馆面试进行面试出签, 或要求申请人回国后到使馆进行面试销签。面试销签名单使馆会在客人抵达中国后给出, 请客人极力配合; 5、以上所需资料均是各使馆要求的签证申请基本信息, 在签证申请提交后各使馆仍然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北京-捷克-ADS 签证-18 岁以下学生的签证申请资料要求说明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文字说明
一	个人资料表	1、填写完整的申根签证个人资料表；
二	因私护照	1、自行程结束回国之日开始算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因私护照 2 护照必须在指定位置有中文签名 3、护照至少留有连续 3 大页空白签证页，不含备注页 4、不能是挂失注销的无效护照，海关禁止出境 5. 如果有旧护照请一同提供
三	照片	1、 两寸白底免冠彩色近照四张，不一定要与护照照片一致，但一定要近期的； 2、 照片尺寸要求 35mm×45mm； 3、 照片不能漏齿； 4、 照片不能翻拍； 5、 请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自己的姓名；
四	身份证	1、二代新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 2、旧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 3、临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临时身份证的有效期要大于回团日；
五	户口本	1、非集体户口：提供全套户口本复印件一份，如夫妻不在同一个户口本上,分别提供双方各自的全套户口本(顺序为户主首页、户主本人页、配偶页、子女页、其他亲属页等)； 2、集体户口：如果客人本人的户口在集体户口上，客人本人只需提供本人页复印件一份，配偶、子女按非集体户口要求提供； 3、如果父母为军人，请提供军官证复印件。
六	资产证明	1、出资人 存折原件 及复印件或借记卡对账单一份： 1)出资人的存折原件及复印件，需要体现客人姓名，逐页复印。 2)出资人的对账单交易记录，对账单上需要体现出资人姓名并加盖银行业务章，如不能体现姓名，需提供出资人签字的相对应银行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3) 交易记录时间为最近三个月 4) 余额建议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2、父母房产复印件一份：房产证逐页复印件或购房发票复印件； 3 父母车产复印件一份：有车样本图及详细信息页的复印件(行驶本)或购车发票复印件；
七	经过外交部认证的三方亲属关系公证书及委托公证书	1、未满 18 周岁,与父母双方同行,需提供: 1)三方亲属关系公证及认证,公证要以孩子为主申请人; 2、如未满 18 周岁,与父亲或母亲一方同行,需提供: 1) 三方亲属关系公证及认证,公证要以孩子为主申请人; 2)不去的一方家长要出具委托书的公证及认证; 3)如果父母离异也需要提供三方亲属关系公证及认证和委托公证书及认证。如果有离婚协议,且离婚协议中明确有“一方放弃对子女抚养权”字样,此离婚协议需要做公证书及认证,否则其他离婚情况均需提供相应公证书及认证; 4)如果一方父母常年在外国工作,需在境外常驻国相应政府机构开具委托公证书; 5) 如果一方父母死亡, 需要提供二方亲属关系公证书和死亡公证书, 死亡公证书上必须体现死亡一方是孩子的父亲或母亲, 如不提供死亡公证书, 在三方亲属关系公证书上写清楚孩子父母一方已死亡也可。

		3、如未满 18 周岁,如父母双方都不同行,孩子与父母以外的非直系亲属同行,需提供: 1)三方亲属关系公证及认证,公证要以孩子为主申请人; 2)父母双方出具的委托书的公证及认证; 注:1)10 岁以下 (含 10 岁)未成年人在做三方亲属关系公证书时,公证书内容必须有法定代理人信息,法定代理人可以是父亲也可以是母亲,否则外交部不予受理认证; 2)委托公证书上最下方的父母签字处如果按手印,正文页必须体现“手印”的字样; 3) 对于单独出行者,使馆不予受理;
八	准假证明	直接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并有班主任或校领导签字的空白信头纸即可,如自行提供有内容的准假证明如下: 1、使用学校正规抬头纸打印,内容全部为英文; 2、准假信内容需包括:学校名称、学生所在系或年级、班级、旅行时间(行程日期要具体到年、月、日)校领导或班主任的签字以及学校电话、传真,并需注明担保客人会按期回国上课;
九	出资证明及经过认证的关系公证书	1、出资人的出资证明原件一份,提供加盖公章的并有出资人领导签字的空白抬头纸原件四张即可,如自行提供有内容的出资证明如下: 1) 内容为英文版的出资证明原件一份,写清楚出资人姓名、出生日期、职务和月收入、入职时间、旅行时间(行程日期要具体到年、月、日)、客人单位电话,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签字及电话,传真,单位名称、地址,需要注明同意申请人此次出行旅游,担保申请人按期回国上班,费用由出资人承担。 2) 使用公司正规信头纸打印,有公司抬头,并加盖公司公章; 2、加盖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有当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需要提供申请人和出资人的关系公证书,如父母出资,三方亲属关系公证书即可; 注:资产证明的姓名要与出资人的姓名一致。
十	特别提示	1、客人是否可以获得签证的最终决定权取决于使馆,若申请资料被拒签或退签,客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签证费用和其他服务成本; 2、请客人务必提供真实资料,如果递交的资料为虚假资料,将会被使馆取消申请资格,因此造成的所有风险和损失需由客人本人承担; 3、预计工作日指使馆签发签证的正常受理时间,若遇特殊原因如假期、使馆内部人员调整、等不可抗因素,则会出现延迟出签的情况; 4、使馆有权在受理签证时抽取申请人到使馆面试进行面试出签,或要求申请人回国后到使馆进行面试销签。面试销签名单使馆会在客人抵达中国后给出,请客人极力配合; 5、以上所需资料均是各使馆要求的签证申请基本信息,在签证申请提交后各使馆仍然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北京-捷克-ADS 签证-应届毕业生的签证申请资料要求说明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文字说明
一	个人资料表	1、填写完整的申根签证个人资料表；
二	因私护照	1、自行程结束回国之日开始算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因私护照 2 护照必须在指定位置有中文签名 3、护照至少留有连续 3 大页空白签证页，不含备注页 4、不能是挂失注销的无效护照，海关禁止出境 5. 如果有旧护照请一同提供
三	照片	1、 两寸白底免冠彩色近照四张，不一定要与护照照片一致，但一定要近期的； 2、 照片尺寸要求 35mm×45mm； 3、 照片不能漏齿； 4、 照片不能翻拍； 5、 请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自己的姓名；
四	身份证	1、二代新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 2、旧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 3、临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的正面复印于一张竖向 A4 纸上，临时身份证的有效期要大于回团日；
五	户口本	1、非集体户口：提供全套户口本复印件一份，如夫妻不在同一个户口本上,分别提供双方各自的全套户口本(顺序为户主首页、户主本人页、配偶页、子女页、其他亲属页等)； 2、集体户口：如果客人本人的户口在集体户口上，客人本人只需提供本人页复印件一份，配偶、子女按非集体户口要求提供； 3、如果父母为军人，请提供军官证复印件。
六	结婚证及结婚证公证书	如已婚，请提供结婚证复印件及经过外交部认证的结婚证公证书
七	资产证明	1、出资人存折 原件 及复印件或借记卡对账单一份： 1)出资人的存折原件及复印件，需要体现客人姓名，逐页复印。 2)出资人的对账单交易记录，对账单上需要体现出资人姓名并加盖银行业务章，如不能体现姓名，需提供出资人签字的相对应银行卡的正反面复印件； 3) 交易记录时间为最近三个月 4) 余额建议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2、父母房产复印件一份：房产证逐页复印件或购房发票复印件； 3 父母车产复印件一份：有车样本图及详细信息页的复印件(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复印件；
七	经过 外交部认证 的三方亲属关系公证书及委托公证书	1、未满 18 周岁,与父母双方同行,需提供: 1)三方亲属关系公证及认证,公证要以孩子为主申请人; 2、如未满 18 周岁,与父亲或母亲一方同行,需提供: 1) 三方亲属关系公证及认证,公证要以孩子为主申请人; 2)不去的一方家长要出具委托书的公证及认证; 3)如果父母离异也需要提供三方亲属关系公证及认证和委托公证书及认证。如果有离婚协议,且离婚协议中明确有“一方放弃对子女抚养权”字样,此离婚协议需要做公证书及认证,否则其他离婚情况均需提供相应公证书及认证; 4)如果一方父母常年在外国工作,需在境外常驻国相应政府机构开具委托公证书; 5) 如果一方父母死亡, 需要提供二方亲属关系公证书和死亡公证书, 死亡公证书上必须体现

		死亡一方是孩子的父亲或母亲，如不提供死亡公证书，在三方亲属关系公证书上写清楚孩子父母一方已死亡也可。 3、如未满 18 周岁,如父母双方都不同行,孩子与父母以外的非直系亲属同行,需提供: 1)三方亲属关系公证及认证,公证要以孩子为主申请人; 2)父母双方出具的委托书的公证及认证; 注:1)10 岁以下（含 10 岁）未成年人在做三方亲属关系公证书时，公证书内容必须有法定代理人信息，法定代理人可以是父亲也可以是母亲，否则外交部不受理认证； 2)委托公证书上最下方的父母签字处如果按手印，正文页必须体现“手印”的字样； 3) 对于单独出行者,使馆不予受理;
八	应毕业证	如果客人是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毕业证的复印件一份，无需提供准假证明；
九	出资证明及经过认证的关系公证书	1、出资人的出资证明原件一份，提供加盖公章的并有出资人领导签字的空白抬头纸原件四张即可,如自行提供有内容的出资证明如下: 1) 内容为英文版的出资证明原件一份,写清楚出资人姓名、出生日期、职务和月收入、入职时间、旅行时间(行程日期要具体到年、月、日)、客人单位电话,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签字及电话,传真,单位名称、地址，需要注明同意申请人此次出行旅游，担保申请人按期回国上班,费用由出资人承担。 2) 使用公司正规信头纸打印,有公司抬头,并加盖公司公章; 2、加盖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有当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需要提供申请人和出资人的关系公证书； 注：资产证明的姓名要与出资人的姓名一致。
十	特别提示	1、客人是否可以获得签证的最终决定权取决于使馆，若申请资料被拒签或退签，客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签证费用和其他服务成本； 2、请客人务必提供真实资料，如果递交的资料为虚假资料，将会被使馆取消申请资格，因此造成的所有风险和损失需由客人本人承担； 3、预计工作日指使馆签发签证的正常受理时间，若遇特殊原因如假期、使馆内部人员调整、等不可抗因素，则会出现延迟出签的情况； 4、使馆有权在受理签证时抽取申请人到使馆面试进行面试出签，或要求申请人回国后到使馆进行面试销签。面试销签名单使馆会在客人抵达中国后给出，请客人极力配合； 5、以上所需资料均是各使馆要求的签证申请基本信息，在签证申请提交后各使馆仍然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